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洪)城罚决字[2023]第00130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武汉盛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住(地)址: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宋寨村细坡湾四组04号

法定代表人: 吴海生 联系电话: 13720164321

经本机关调查,你(单位) 2023年6月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65号靠近铁机路(地铁站)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 的行为违反了 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、二款;2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39号)第七条;3、《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,具体有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现场证物照片》、《调查(询问)笔录》 等证据为凭。 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以罚款,罚款数额以10000元为基数,并根据实际处置的建筑垃圾量,每立方米增加100元罚款,罚款总额不超过100000元,你已经处置了一车建筑垃圾,车的装载量为10立方米。 现依据 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及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款缴至国家金库武汉市洪山区支库账号:170227000004271001。逾期 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 一 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武汉市洪山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洪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武汉市洪山区
城市管理执法局(印章)
2023年6月29日